

河北地质大学文件

冀地大〔2019〕115号

河北地质大学 关于修订《河北地质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校对普通本科学生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地质大学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为培养社会急需的多样化、跨学科和社会适应能力强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提高大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我校开展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以下简称辅修）是指在校普通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学习确有余力，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考核同意，再完成跨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的学位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条件，可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二条 开办辅修专业，应符合学校提出的“资源环境+”发展定位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以现有学科专业为依托，具备完备的师资力量和培养条件，符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第三条 拟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系、部），应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就专业名称、专业设立的必要性、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师资力量、办学条件、生源预测、招生数量、经费核算等方面进行论证。辅修专业的设立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议通过，报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辅修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的本科教学管理体系，实行教务处主管、学院（系、部）组织实施、学分制管理的运行模式。

二、申请条件与选拔程序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

（二）在校期间学有余力的；

（三）学生修读辅修专业，须选择与主修专业不同的学科门类，且限修一个辅修；

（四）达到开办学院（系、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上条件和要求的学生可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申请修读辅修教育。

第六条 选拔程序

（一）辅修专业开办学院（系、部）负责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审核录取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招生简章，提出招生要求；

（二）学生填报《河北地质大学本科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到辅修专业开办学院（系、部）报名；

（三）辅修专业开办学院（系、部）审查择优录取后，录取名单在网上公示，并通知学生本人，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三、培养方案

第七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由开办学院（系、部）按照学校

有关要求制定,并报教务处审定。辅修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不高于 40 学分。

第八条 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应系统地反映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包括文字表述和教学计划及进程表。教学计划及进程表由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必要的实践教学环节、辅修学位论文组成。

第九条 辅修专业的学习,原则上从第三学期开始。辅修专业学习根据学生修读情况,可跟随主修专业学生插班学习。学校资源允许,辅修专业学生达到 30 人以上可单独开班学习。

第十条 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系、部)应在每学期开课前,根据辅修教育的培养方案指导辅修专业学生选课,达到单独开班条件的可单独开班。如培养方案调整,应报教务处审批。

四、课程修读和成绩考核

第十一条 学生在辅修专业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辅修教育资格:

- (一) 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的;
- (二) 未按时缴纳学费的。

第十二条 辅修教育学生纳入学校正常学籍管理,辅修课程考核与学分的取得参照主修专业相关规定执行,所获得的学分标注为“辅修”。

第十三条 被取消辅修教育资格的学生,其辅修教育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可以作为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记载成绩。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内容、学

分相同或相近，学生应选修学院（系、部）规定的其他课程取得相应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辅修教学计划中的课程与学生主修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时，学院（系、部）应设置替代课程，便于学生选读。

五、学位证书颁发

第十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时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方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已修读完辅修专业核心课程但未达到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未达到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条件的，已取得的辅修课程学分经学生申请可记入校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十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资格审核工作由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院系负责，与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分段进行。

六、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收费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学费采用“以学分计算缴费”方式收取。学生中途因个人原因放弃辅修课程，已选课程学分数

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学费由学校和辅修学士学位所在学院（系、部）按照 3: 7 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学院（系、部）的经费涵盖老师的讲课酬金和学生实验实习、学位论文、学生活动等相关经费。

七、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河北地质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冀地大〔2018〕6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